**103年8月至107年10月31日**

**各受評鑑單位各階段評鑑作業程序階段檢核表**

| **預定時程** | **評鑑工作內容** |
| --- | --- |
| 103.08.01 | 教務處發文通知各學術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鑑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 |
| 103.10.01前 | 各受評鑑單位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名單檢送至教務處。 |
| 103.09.23至  103.11月前 | 教務處教發中心依序前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說明會，並討論「**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內容(草稿)**」。 |
| 103.09.24 | 教務處教發中心將各受評鑑單位原有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報告案形式提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廢止。 |
| 103.11.01前 | 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資訊網正式上線使用。 |
| 一、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啟動階段 | |
| 104.01.31前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
| 教務處教發中心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建議**」，發文檢送至校內各學術單位，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 |
| 104.04.30前 | (一)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發文時程完成「**學術單位自我**  **評鑑規劃書**」，由受評鑑單位所屬學院辦公室彙總後  提交教務處。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  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
| 104.07.31前 | (一)各受評單位評鑑規劃書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會核備。  (二)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後成立。 |
|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 |
| 104.08.01至  104.11月中旬 | 各辦理評鑑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劃書完成自評報告書面資料，並將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 104.12.31前 |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含改善建議)寄回教務處 。 |
| **三、初步改善階段** | |
| 105.02.28前 | 本校教務處轉送書面審查結果資料予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 105.03.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學院辦公室彙總後，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 105.04.01至  105.09.30 | 各受評鑑單位依前述改善計畫之規劃，實施並完成初步改善作業。 |
| **四、實地訪評籌備階段** | |
| 105.08.31前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決定全院辦理實地訪評之時段，並通知各所屬受評鑑單位與教務處。 |
| 105.09.30前 |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
| **五、實地訪評階段** | |
| 105.11.30前 |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所屬學院規劃之時段(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自評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評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包括以下流程： |
| (1)各受評鑑單位主管簡報說明。 |
| (2)資料檢閱、視察受評鑑單位空間環境、設備、教學與研究實況。 |
| (3)各受評鑑單位相關人員晤談。 |
| (4)自我評鑑委員與受評鑑單位主管、教師與學生代表舉行座談。 |
| (5)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自評結果討論會。 |
| (6)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並評定「卓越」、「優良」、「尚可」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分別遞送受評鑑單位及教務處。 |
| (7)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自我評鑑委員評定評鑑結果若為「卓越」者，須另行撰寫理由說明書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 |
| **六、成果公布階段** | |
| 105.12.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結果報告書，送所屬學院辦公室彙整後遞送教務處，各受評鑑單位自評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 (1)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 (2)各受評鑑單位自評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結果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改善計畫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 (3)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 (4)各受評鑑單位參加自評之校內人員，參加評鑑相關課程研習與取得認證之情形。 |
| **七、持續改善階段** | |
| 106.01.01至  106.06.30前 | 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自評結果報告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完成認可作業。 |
| 教務處將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結果認證資料，提報教育部進行審查。 |
| 106.09.30前 | 教育部完成第二階段結果認證資料審查，如審查結果為通過，本校即公布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 |
| 106.10.31前  至107.10.31前 | 各受評鑑單位依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
|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列入所屬學院年度績效報告後，於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